

遵化市沙河水环境综合治理PPP 项目

PPP 合作协议

签约方：

遵化市水务局

中标人名称

2016 年 12 月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6 年__月__日签署：

甲方： 遵化市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引言

甲方与乙方中的任何一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或“双方”。

鉴于：

- (1) 沙河属于蓟运河水系，出遵化水平口经平安城西南流，于蓟县苍山庄东与东来的黎河汇合后西流入于桥水库。于桥水库是引滦入津工程的调蓄水库，流入于桥水库的沙河，受沿线尾矿砂和城乡污水的影响，水环境质量逐年下降。遵化市沙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实施关系到天津水源地于桥水库的饮用水安全，同时，也成为处于京津黄金三角地域的遵化实现承载京津冀一体化产业转移和遵化自身可持续绿色发展的前提和基础。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国家部委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等的投资和运营。
- (3) 遵化市人民政府拟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引进社会资本进行沙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由社会资本独资成立的项目公司作为项目建设主体，承担沙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的全过程，实现遵化市水系治理的目标，达到社会公众、政府和社会资本的多方共赢。遵化市人民政府在项目建设运营期内，有权指定其下属国有企业参股项目公司。参股时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基数，与项目公司原股东同比例缴纳注册资本金，出资方式为货币。项目公司各方股东按实缴资本比例享有所有者权益，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 (4) 遵化市沙河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经遵化市发展改革局《关于遵化市水务局建设遵化市沙河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遵发改审批字[2016]44 号）、《关于遵化市水务局建设遵化市沙河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遵发改审批字[2016]45 号）的批准。
- (5) 经遵化市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负责项目的准备、采购、签署 PPP 合作协议以及监管等工作（实施机构授权文件见附件一）。

- (6)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最终确定信开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中标人，并通过与乙方签署本协议的方式授予乙方在本项目项下的经营权。待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遵化市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后，由项目公司自动全面承继本协议项下“乙方”承担的权利和义务，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
- (7) 甲方与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以规定乙方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本协议项下的项目设施，并在合作期满后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不设定担保地移交给政府指定机构。
- (8) 合作期限内，如甲方与其他政府部门进行机构调整或合并，调整或合并后的政府部门或机构或遵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政府部门或机构可承继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但承继的实体应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
- 1) 具有承担甲方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
 - 2) 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
- (9) 本项目投资估算及建设范围：

遵化市沙河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154949.26 万元。

建设范围包括沙河干流、其支流北岭河和魏进河，沿河村庄，水源地。其中，沙河干流治理范围为般若院水库至水平口拦河坝，长度约为 30km；北岭河治理范围为大埝庄村北大秦铁路至入沙河口，长度约为 1.76km；魏进河治理范围为邦宽线下游至入沙河口，长度约为 9.5km。

目 录

引言	1
第 1 条 定义和解释	1
1.1 定义	1
1.2 解释	4
第 2 条 合作范围和合作期限	5
2.1 工程范围	5
2.2 经营权的授予	8
2.3 合作期限	8
第 3 条 双方的声明和保证	9
3.1 甲方的声明	9
3.2 乙方的声明	9
3.3 不限制甲方的权利	9
第 4 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0
4.1 甲方的权利	10
4.2 甲方的义务	10
4.3 乙方的权利	12
4.4 乙方的义务	12
第 5 条 项目前期工作和融资交割	14
5.1 前期工作	14
5.2 融资交割	15
第 6 条 项目用地	16
6.1 场地范围	16
6.2 土地征迁	16
6.3 土地使用权	16
6.4 对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16
6.5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17
6.6 有关土地状况的资料	17
6.7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17
第 7 条 项目建设	18
7.1 建设内容	18
7.2 设计建设期	18
7.3 乙方的放弃	23
7.4 设计建设期履约保函	23
7.5 地质勘察和设计	26

7.6	施工总承包和设备采购.....	26
7.7	现场数据.....	27
7.8	进场路线.....	27
7.9	施工和监理.....	28
7.10	施工变更.....	30
7.11	项目文件.....	32
7.12	工程设备、材料和工艺.....	33
7.13	开工、延误、暂停和复工.....	34
7.14	竣工验收.....	36
7.15	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37
第 8 条	项目运营维护.....	39
8.1	正式运营.....	39
8.2	运营维护服务.....	39
8.3	运营维护履约保函.....	42
8.4	运营维护手册.....	44
8.5	维护质量标准.....	44
8.6	项目设施扩建与维护.....	44
8.7	检查及日常评估.....	45
8.8	服务暂停.....	45
8.9	运营期绩效考核.....	46
8.10	未履行运营维护义务.....	47
8.11	运营维护的检查监督.....	47
8.12	临时接管.....	48
8.13	中期评估.....	48
第 9 条	保险.....	49
9.1	保险内容.....	49
9.2	有关保险的总体要求.....	49
9.3	未维持保险.....	49
第 10 条	服务费用.....	50
10.1	服务费用的构成.....	50
10.2	服务费用的支付时间.....	52
10.3	违约金的支付.....	53
10.4	服务费用的调整.....	53
第 11 条	开票和付款.....	54
11.1	付款和开票.....	54
11.2	逾期付款.....	54
11.3	支付货币.....	54
第 12 条	合作期限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55
12.1	移交范围.....	55
12.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55

12.3	移交标准及恢复性检修.....	56
12.4	保证、保险、技术的转让.....	56
12.5	移交维修履约保函.....	57
12.6	合同的取消和转让.....	57
12.7	人员和人员培训.....	58
12.8	移交费用.....	58
12.9	移交效力.....	58
12.10	移走乙方的其他无关物品.....	58
第 13 条	不可抗力.....	59
13.1	不可抗力事件.....	59
13.2	免于履行.....	59
13.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59
13.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60
13.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60
13.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60
13.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61
第 14 条	提前终止.....	62
14.1	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62
14.2	由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62
14.3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63
14.4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63
14.5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65
14.6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65
14.7	提前终止后的收购.....	65
14.8	提前终止.....	66
14.9	责任限制.....	66
第 15 条	转让和担保.....	68
15.1	甲方的转让.....	68
15.2	乙方的转让.....	68
第 16 条	补偿.....	69
16.1	一般补偿.....	69
16.2	违约赔偿.....	70
第 17 条	争议的解决和诉讼.....	72
17.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72
17.2	争议解决.....	72
17.3	争议解决期间本协议的履行.....	72
第 18 条	其他条款.....	73
18.1	协议的解释规则.....	73
18.2	保密.....	73

18.3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73
18.4	通知.....	74
18.5	协议文字和文本.....	74
18.6	生效.....	75
附件一	实施机构授权文件.....	77
附件二	项目保险.....	78
附件三	履约保函格式.....	82

第 1 条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下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本协议”** 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本《遵化市沙河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PPP 合作协议》，包括附件一至附件四，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除非另有约定，否则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项目”** 指遵化市沙河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 “子项目”** 是指依据本项目具体投资建设内容将项目分为若干子项目（详见协议第 2.1.3 条），本协议约定的项目边界条件、投资额、设计建设、验收、运营、服务期、服务费的计算及支付等均以子项目为单位执行，若部分子项目不具备施工条件或无法如期完工/竣工，不影响其他子项目的实施及收费。
- “PPP 模式”** 指甲方就遵化市沙河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政府采购与乙方签订《PPP 合作协议》，授予乙方来承担本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合作期限内，甲方购买乙方的沙河水环境综合治理服务，且政府部门拥有对本项目的监督权、调控权。合作期限届满后，乙方将本项目设施和经营权无偿移交给政府部门。
- “经营权”** 指具有本协议第 2.2 条款规定的含义，即指甲方授权乙方在合作期限内负责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项目设施，并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获得服务费用的权利，经营权具有独占性及排他性。
- “生效日”** 指甲方和乙方正式签署本协议之日期，如果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以较晚日期为生效日。
- “开工日”** 指本项目的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的日期。
- “正式运营日”** 指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或视为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次日。
- “移交日”** 指在协议约定的期限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其他日期。
- “合作期限”** 指具有本协议第 2.3 条款规定的含义。
- “设计建设期”** 指具有本协议第 7.2 条款规定的含义。

- “运营期”** 指具有本协议第 2.3 条款规定的含义。
- “可用性服务费”** 指为社会公众使用项目设施之目的，甲方依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采购项目设施的项目可用性而支付的价款，详见本协议第 10 条。
- “运维绩效服务费”** 在运营期内，乙方负责所建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以及紧急事件处置等作业活动，使之达到规定的标准、要求，甲方为购买此服务而需要向乙方支付的价款，详见本协议第 10 条。
- “服务费”或“服务费用”** 指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的合称。
- “履约保函”** 指乙方按照规定向甲方提供的保函。
- “批准”** 指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为乙方或为乙方将要进行的任何与经营权有关的工程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书面许可、执照、同意或授权。
- “认定保险赔款”** 指乙方被要求获得并维持的保险所承保的事件发生时，如果乙方遵守其在本协议项下获得并维持该等保险的义务就有权获得的，但因乙方未遵守该等义务而无权获得的保险赔款。
- “融资文件”** 指与项目相关、除乙方股东提供资本金以外融资或再融资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和其他文件。
- “融资交割”** 当下述条件具备时，视为完成融资交割：
(a) 乙方按照《投标人须知》和融资文件的要求完成对项目公司的出资；
(b) 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乙方与资金提供方（包括作为依法发行的金融产品的管理人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已签署并递交所有融资文件，且在融资文件要求的、就乙方获得资金的每一前提条件均已得到满足或被豁免的前提下资金提供方向乙方发放融资资金。
-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 “违约”** 指本协议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 违约利率 ”	指在违约当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两个百分点的利率。
“ 项目设施 ”	指在本协议项下由乙方负责建设的截污治污工程、水利防洪工程、水源地保护工程、生态建设工程、景观提升工程、长效管理体系建设等形成的设施。
“ 补偿事件 ”	指乙方按本协议有权获得补偿的任一事件。
“ 一般补偿事件 ”	指乙方按本协议第 16.1 条款规定有权获得补偿的任一事件。
“ 不可抗力 ”	指具有本协议第 13 款所规定的含义。
“ 法律变更 ”	指在生效日后，中国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导致 (a) 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除所得税外）或关税发生变化； (b) 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要求发生变化使得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增加。 适用上述法律变更的结果导致增加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而严重损害其预期利益的情况。
“ 运营年 ”	指运营期内任一年度期间，第一个运营年应自正式运营日开始，至满一年时间止，以此类推。
“ 运营月 ”	指运营期内任一个月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应自正式运营日开始，至该月的最后一个日历日结束，最后一个运营月应在该月 1 日开始，至合作期限结束之日止。
“ 运营日 ”	指合作期限内每日从 00:00 时开始至同日 24:00 时结束的二十四小时。
“ 大修 ”	指对项目设施的较大损坏进行全面综合修理，以使其恢复原设计标准。大修内容包括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坏而需要的修理，包括超常洪水和重大险情造成的工程修复及工程抢险修复及其它专项修复。
“ 抢修 ”	指项目设施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突然事故危及运行安全时，紧急进行的修复工作。
“ 抢险 ”	指项目设施发生险情时的紧急处置。
“ 提前终止通知 ”	指根据本协议第 14.4.2 条款发出的通知。

1.2 解释

1.2.1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 (a)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 (b)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
- (c)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 (d)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 (e)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 (f) 任何条款、段、附表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段、附表或附件；

1.2.2 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影响解释。

第 2 条 合作范围和合作期限

2.1 工程范围

2.1.1 本项目建设工程包括沙河干流、其支流北岭河和魏进河，沿河村庄，水源地。其中沙河干流治理范围为般若院水库至水平口拦河坝，长度约为30km；北岭河治理范围为大埝庄村北大秦铁路至入沙河口，长度约为1.76km；魏进河治理范围为邦宽线下游至入沙河口，长度约为9.5km。

2.1.2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 (a) 截污治污工程：城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傍水农村点源污染治理；小河分支截污工程；
- (b) 水利防洪工程：沙河干流治理工程；魏进河治理工程；北岭河治理工程；小河分支治理工程；
- (c) 水源地保护工程；
- (d) 生态建设：沙河生态恢复；魏进河生态修复；小河分支生态修复；生态湿地建设；
- (e) 景观提升；
- (f) 长效管理体系。

2.1.3 乙方依据“统一规划、全面管理、分步实施”的原则分期、分阶段、分子项实施本项目,项目具体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工程总投资等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以遵化市人民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为准。项目最终投资额以遵化市审计局决算审计为准。

甲方同意将本协议生效后所涉及的甲方行政区域内供排水、水环境治理、污泥及固废处置等投资建设意向纳入本项目的实施范围，待建设条件成熟后，乙方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边界条件另行编制前述项目的实施方案报遵化市人民政府政府审批，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后实施。

具体子项目工程暂定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一类费用合计 (万元)
一	截污治污工程			24282.00
(一)	城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			10942.00
	Φ400mm 污水管	km	18.58	2787.00
	Φ500mm 污水管	km	15.78	3156.00
	Φ600mm 污水管	km	14.32	2864.00
	Φ800mm 污水管	km	8.54	2135.00
(二)	傍水农村点源污染治理			8240.00
	垃圾外运	吨	300000	2100.00
	垃圾转运站 (100T/d)	座	2	800.00
	垃圾站附属设施	项	2	200.00
	垃圾收集车	辆	21	105.00
	小型污水处理站 (10t/d)	座	9	270.00
	小型污水处理站 (20t/d)	座	11	660.00
	小型污水处理站 (30t/d)	座	1	100.00
	Φ300mm 污水管	km	26.7	4005.00
(三)	小河分支截污工程			5100.00
	黄土坡分支 Φ1000mm 污水管	km	3.8	1140.00
	人民公园分支 Φ1000mm 污水管	km	7	2100.00
	清水河分支 Φ1000mm 污水管	km	6.2	1860.00
二	水利防洪工程			49864.00
(一)	沙河干流治理工程			26742.00
	河道疏挖、防护	km	10	6000.00
	巡河路	km	42.6	17892.00
	橡胶坝	座	1	2250.00
	交通桥	座	1	600.00
(二)	魏进河治理工程			13630.00
	河道疏挖、防护	km	9.5	4750.00
	巡河路	km	19	7980.00
	橡胶坝	座	1	900.00
(三)	北岭河治理工程			2692.00
	河道疏挖、防护	km	1.8	1080.00
	巡河路	km	3.6	1512.00
	溢流堰	座	1	100.00
(四)	小河分支治理工程			6800.00
	黄土坡分支	km	1.9	1520.00
	人民公园分支	km	3.5	2800.00
	清水河分支	km	3.1	2480.00
三	水源地工程			11709.50
(一)	深水井工程			2280.00
	深水井	眼	15	63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一类费用合计 (万元)
	配电配套设施	项	1	1650.00
(二)	基建工程			667.50
	围墙	处	15	30.00
	清水池	m ³	4000	600.00
	送水泵房	m ²	150	22.50
	配电室	m ²	50	7.50
	加氯室	m ²	50	7.50
(三)	一水厂远程控制与加压泵站设备			162.00
	远程控制系统及配套	套	1	120.00
	加氯设备	套	1	12.00
	离心泵	台	5	25.00
	套管	项	1	5.00
(四)	管网工程			8600.00
	DN600 主管道	km	28	5600.00
	分支管道	km	30	3000.00
四	生态建设工程			22480.00
(一)	沙河生态修复			11130.00
	清淤	万 m ³	150	9000.00
	滨河过滤带	m ²	426000	2130.00
(二)	魏进河生态修复			950.00
	滨河过滤带	m ²	190000	950.00
(三)	小河分支生修复			1700.00
	黄土坡分支	km	1.9	380.00
	人民公园分支	km	3.5	700.00
	清水河分支	km	3.1	620.00
(四)	生态湿地			8700.00
	水平口湿地	m ²	70000	4200.00
	南阁老湿地	m ²	100000	3000.00
	张七各庄湿地	m ²	50000	1500.00
五	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11790.00
(一)	沙河滨河景观工程			6390.00
	滨河绿化景观	m ²	426000	6390.00
(二)	魏进河滨河景观工程			2850.00
	滨河绿化景观	m ²	190000	2850.00
(三)	小河分支生景观工程			2550.00
	黄土坡分支	km	1.9	570.00
	人民公园分支	km	3.5	1050.00
	清水河分支	km	3.1	930.00
六	长效管理体系			1000.00

2.2 经营权的授予

- 2.2.1 经遵化市人民政府书面授权，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授权乙方在合作期限内负责设计、投资、建设本协议第2.1条款规定的六大建设工程，并负责运营及维护建设形成的项目设施。
- 2.2.2 按本协议的约定，乙方按时获得服务费用。
- 2.2.3 在合作期限内，若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的规定拟采用项目设施开展经营性业务的（包括广告经营权、冠名权等），必须事先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届时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明确经营方式和收益分享机制等内容。乙方必须保证此等经营性业务不得影响本项目的实施，也不得有任何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开展前述经营性业务，否则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
- 2.2.4 乙方的经营权在整个合作期限内始终保持有效。
- 2.2.5 针对该项目进行融资时，乙方可将经营收益权用于质押，甲方提供必须的协助。除此以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经营权转让、出租和质押。
- 2.2.6 合作期限届满时，乙方需将全部项目设施完好、无债务、不设置担保地无偿移交给甲方或遵化市人民政府指定机构。

2.3 合作期限

- 2.3.1 本项目合作期限自双方正式签订本协议之日为生效日，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以较晚签署日期为生效日。
- 2.3.2 除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生的提前终止或合作期限延长或缩短外，本项目合作期限应为自生效日起十二（12）年，分子项目单独计算。
- 2.3.3 本项目合作期限分为设计建设期和运营期两部分，其中，设计建设期不超过二（2）年，自生效日起至项目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或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日期止；运营期为十（10）年，自设计建设期结束之日起计算。若实际的设计建设期不足二（2）年，则合作期限自动缩短，满足运营期十（10）年的时间周期。若设计建设期按照第7.2.6条款的规定延长，导致实际的设计建设期超过二（2）年，则合作期限自动延长，满足运营期十（10）年的时间周期。

第 3 条 双方的声明和保证

3.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生效日：

- 3.1.1 甲方已获得遵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和批准签署本协议；
- 3.1.2 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 3.1.3 如果甲方在本第3.1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2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在生效日：

- 3.2.1 乙方依法成立，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人资格和能力；
- 3.2.2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3.2.3 在签署本协议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场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了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 3.2.4 如果乙方在本第3.2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3 不限制甲方的权利

本协议不限制甲方的法定权利，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设计、施工、运营等进行监管。

第 4 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

- 4.1.1 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与本协议存在不相符的，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纠正，但甲方并不因其承担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1.2 在设计建设期内，甲方有权对本协议中约定的工程进度、范围和标准进行变更。
- 4.1.3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终止本协议并接管本项目设施。
- 4.1.4 甲方有权委托财政、国资、审计等有关部门或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项目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监督、核查。
- 4.1.5 在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获得赔偿。
- 4.1.6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兑取项目设计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履约保函和移交维修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
- 4.1.7 甲方或市政府指定机构或其委托的其他主体，有权对乙方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将定期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 4.1.8 甲方有权委托政府审计机构或中介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费用进行跟踪审计及最终决算审计。
- 4.1.9 甲方有权享有本协议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

4.2 甲方的义务

除本协议规定的其它义务外，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负责协助、监督、检查乙方实施本项目的工作，但甲方并不因其承担有关协助、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2.1 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
- 4.2.2 除适用法律或本协议有特殊规定外，甲方应保持乙方的经营权在整个合作期限内始终有效，维护经营权的持续性、完整性和独占性，合作期限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经营权授予第三者或终止经营权，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经营权的内容或妨碍经营权的行使。
- 4.2.3 甲方应确保本项目前期工作（包括立项、可行性研究、规划、环评、征地拆迁等）的审批手续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完成，并按照征地拆迁实施计划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工程建设用地。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前期工作不能按期完成的除外。
- 4.2.4 甲方应协调相关部门在乙方报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资料后及时开展相关审批工作，并及时反馈调整意见及建议。
- 4.2.5 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协助乙方及时办理工程建设相关的“四证一书”，即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项目选址意向书。
- 4.2.6 甲方以无偿划拨的形式获得本项目建设所需的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由甲方代表市政府对土地进行经营、管理。在合作期限内，甲方约定由乙方为本项目之目的合法、独占性地以无偿的方式使用本项目土地，但征拆费用由乙方承担。
- 4.2.7 在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允许范围内，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所需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批准。
- 4.2.8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4.2.9 甲方保证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应付服务费全部纳入遵化市本级财政预算及中长期财政规划，并经遵化市人大决议通过。
- 4.2.10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与工程相关各方以及当地群众的关系，为本项目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 4.2.11 甲方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应不合理地干预项目设施的正常建设和运营维护。

4.3 乙方的权利

- 4.3.1 在合作期限内享有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维护本项目的权利。
- 4.3.2 在合作期限内，享有以无偿的方式使用项目场地的权利，但不拥有土地的所有权，且需承担相关征拆费用。合作期届满后，乙方需将土地使用权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部门。
- 4.3.3 乙方有权利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在维护运营期内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4.3.4 在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获得赔偿。
- 4.3.5 乙方有权享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
- 4.3.6 乙方有权享有本协议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

4.4 乙方的义务

- 4.4.1 乙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的规定。
- 4.4.2 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风险及责任，负责本项目设施的设计、投资、建设，并按照设计和运营标准维护提供项目设施的使用、维护运营及维护等服务。
- 4.4.3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前期工作（包括地质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完成，并根据遵化市的相关规定及时报送相关部门审批。
- 4.4.4 乙方应负责筹措本项目工程建设投资资金，按工程进度计划投资建设，并确保投入资金能够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要。
- 4.4.5 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交设计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履约保函及移交维修履约保函。
- 4.4.6 合作期限内，乙方应按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原则购买与维持本项目有关的保险。
- 4.4.7 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汇报。
- 4.4.8 乙方应对全部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4.4.9 乙方应保证为本项目签订的施工协议、融资协议等相关文件符合适用法律，并与本协议不相抵触。

4.4.10 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报告

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备案报告，报告该等事项的具体内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报告或备案材料后七（7）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反馈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没有异议。

- (a) 乙方签署的可能对经营权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意向书。
- (b) 其他对乙方经营权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4.11 接受遵化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的监督管理

乙方应接受遵化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对乙方建设、运营、维护项目设施的监督管理，并为遵化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履行上述监督管理权利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并应根据本协议以及遵化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其报送有关资料。

4.4.12 遵守安全标准和环境保护的责任

- (a)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的规定。
- (b)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而造成场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扬尘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
- (c)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 (d) 但对生效日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或者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 5 条 项目前期工作和融资交割

5.1 前期工作

5.1.1 为保证本协议项下项目设施投资建设的顺利开展，甲乙双方负责完成如下前期工作：

- (a) 在开工日或先于开工日，甲方负责完成包括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及报批、立项及可研报批等前期工作；
- (b) 在开工日或先于开工日，乙方负责完成包括可研深化、勘测、设计，并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批；
- (c) 甲方负责牵头完成项目建设用地、施工临时用地、房屋拆迁、管线迁改等相关工作，乙方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相关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 (d) 在项目开工建设前，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办理各类前期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费用计入总投资；
- (e) 在项目开工建设前，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建设所需的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临时用地及进场道路等相关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纳入项目总投资。

5.1.2 除第5.1.1条款规定之外的其他项目工作，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并纳入总投资，乙方可提供必要的协助。

5.2 融资交割

5.2.1 本协议签署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融资所需要的政府文件，项目公司成立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融资交割。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甲方和乙方可以协商推迟一段时间（但推迟的时间最长不超过两个月）。

5.2.2 乙方在完成融资交割后七（7）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交割完成，并提交所有已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证明已完成融资交割的任何其他文件。

5.2.3 融资交割应以不影响项目实施为原则，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本协议第5.2.1条款的规定完成融资交割，或在完成融资交割后七（7）个工作日内不能向甲方证明其融资交割完成，并影响项目实施的，则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或投标保证金。

第 6 条 项目用地

6.1 场地范围

6.1.1 甲方应协助乙方依法办理本项目建设工程场地红线图（附件二），测量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6.2 土地征迁

6.2.1 甲方应协调相关部门负责推进本项目涉及的工程用地前期征拆摸底调查、测算征拆投资、办理征拆审批、土地灭籍及具体征拆等工作。

6.2.2 甲方应在相关部门配合下，制定乙方征地拆迁资金支付计划和甲方征地拆迁实施计划。乙方应按照甲方制定的征地拆迁资金支付计划将征地拆迁资金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由于特殊原因确实无法及时提供项目工程用地的，甲方应向市政府报告说明原因，重新确定完成时限，经市政府同意后，甲、乙双方按本协议约定调整设计建设期，合作期限相应顺延。

6.2.3 甲方应协调国土局、规划建设局、相关乡镇等有关部门为乙方提供本项目建设所必需的临时用地。

6.3 土地使用权

6.3.1 遵化市人民政府应协助甲方以无偿划拨的形式获得本项目建设所需的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由甲方代表市政府对土地进行经营、管理。在合作期限内，甲方约定由乙方为本项目之目的合法、独占性地无偿使用本项目土地。

6.3.2 如合作期限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延长，则甲方应协调相关部门，相应延长乙方无偿使用本项目土地的期限。

6.3.3 在本协议期满终止时，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该等土地使用权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如本协议提前终止的，则乙方应在本协议提前终止时将本项目土地使用权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6.4 对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 6.4.1 乙方仅能将第6.3条款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本协议项下的经营权，不得将该等土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协议项下经营权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 6.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转让、出租或抵押第6.3条款项下的土地使用权。
- 6.4.3 乙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和与有关政府部门签订的与取得本协议项下土地使用权有关的法律文件的要求，合理使用本协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如因乙方违反适用法律、本协议或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要求使用土地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6.5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 6.5.1 乙方已察看现场，大致了解该等土地及周围状况，包括前期工作所包含的地下土壤状况、通道和设施关联物等情况，并初步判断场地的状况适于为本协议项下经营权的目的是使用，如存在特殊地质情况或缺陷，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6.5.2 甲方确认乙方对所使用场地上于生效日之前发生的环境污染不承担责任；乙方对生效日起由乙方导致的、或因乙方作为或不作为的行为而加重的环境污染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6 有关土地状况的资料

- 6.6.1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应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向乙方提供有关项目场地或其周围状况的文件、材料或其他相关资料。

6.7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 6.7.1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有权经合理通知而出入项目场地，有权为了解建设进度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的目的行使此项出入权。

第 7 条 项目建设

7.1 建设内容

7.1.1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本协议第2.1条款约定。

7.1.2 项目工程总投资确认及监管：

- (a) 根据设计图纸、2013清单计价规范、2012年《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2012年《全国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2012年《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2012年《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2004《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乙方出具子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及施工预算文件并上报政府相应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施工图及施工预算由甲方委托政府财政评审中心或由乙方委托甲方认可的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设计单位进行评审，并作为最终审计结算依据。定额中允许调整的材料价格按唐山市建设工程定额管理总站颁布的施工期间同期《唐山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执行，同期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结合市场情况按程序予以认价确定。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定额中的缺项价格，由施工单位提出报甲方、监理单位、投资人及财政等部门按程序进行询价，询价结果作为审计决算的依据。
- (b) 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由乙方向审计机关报送工程决算报告。审计机关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变更、签证等相关文件，确定项目的最终决算金额；工程前期的环评、可研编制、勘察、设计、监理等、以及工程建设中的管理等工作由乙方依法实施，以上各项费用计入最终决算金额。
- (c) 工程其他费用以最终结算审计为准。

7.2 设计建设期

7.2.1 设计建设期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至项目通过工程竣工之日或本协议确认的其他日期止。原则上，本项目的的设计建设期，以子项目为单位，分期实施，每期不超过二（2）年，但可按照本协议第7.2.6条款的规定延长。

7.2.2 预定的设计建设期进度

双方应在下列项目时间表预计的有关进度日期当日或之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序号	重大事项	进度日期
	本协议生效日	双方正式签署本协议
	乙方完成项目的可研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等工作	生效日后 XXX 日内
1	甲方交付项目建设用地土地	
2	取得施工许可证	交付项目建设用地后 XXX 日内
3	施工准备	取得施工许可证后 XXX 日内
4	乙方开始项目工程建设	取得施工许可证后 XXX 日内
5	项目竣工验收	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后 XX 日内
6	正式运营	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后 XXX 日内

7.2.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施工进度计划，其中应列出计划实施工程的程序、关键性时间节点、工程进度计划目标、保障措施等，且列出的开工日和完工日不应晚于第7.2.2条款列明的日期。施工进度计划经甲方同意后执行。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甲方可要求乙方以实现如期完工为前提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并修改进度计划。

7.2.4 进度管理

- (a)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三份按投标文件中的进度计划进行细化后的进度计划，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 (b)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为实施工程计划采用的安排和方法的总体说明给甲方备案；
- (c) 在未通知甲方的情况下，进度计划或这类安排与方法都不应有重大更改。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甲方可要求乙方以实现如期完工为前提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并修改进度计划；
- (d) 乙方应负责编制和上报进度报告(包括月、季、年)，并提交一式三份书面报告给甲方。

7.2.5 预计进度延误的通知

- (a) 在任何时候，如果一方合理地预计由该方负责完成的任何事项将导致第7.2.2条款所规定的某一项目进度不能如期完成，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合理地详细描述以下情况：
 - (i) 明确何种事项将导致项目进度无法如期完成；
 - (ii) 延误或预计延误的原因，包括对任何声明为不可抗力情况的描述；
 - (iii) 所预计的可能超出进度日期的日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项目不利的影
- 响；
- (iv) 该方已经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 (b) 如果一方未向另一方发出上述通知,该方应承担另一方因其未发出此通知而可能遭致的任何直接损失和费用;
- (c) 发出上述通知不应解除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该方根据本协议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7.2.6 如果出现下述情况,有关设计建设期的期限将延长或修改:

- (a)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延误;
- (b) 因拆迁安置工作未按计划完成导致的延误;
- (c) 项目建设过程中,在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有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导致的延误;
- (d) 适用法律法规或相关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的延误;
- (e) 由于政府部门在受理乙方或甲方报批申请后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审批时限造成的延误;
- (f) 由于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延误。

7.2.7 甲方导致的延误

- (a) 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正式运营日延误,则有关进度日期应适当延长,且甲方应继续承担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b) 因征迁工作、周边村民阻挠施工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施工或施工无法继续进行,且上述妨碍超过30天仍未排除,则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果,乙方可选择中止施工,甲方承担窝工费,待施工障碍排除后,乙方再进场施工。

7.2.8 乙方导致的延误

- (a) 因乙方原因导致正式运营日延误,则有关进度日期可适当延长,乙方除继续承担本协议项下乙方的义务外,还应就此等延误按照第7.2.10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b) 除第7.2.8(a)条款的规定外,乙方就该等延误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损害对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

7.2.9 进度的顺延

在同时满足了以下前提下，一方可以在第 7.2.5 条款所描述的事件发生时，要求顺延进度：

- (a) 该方（下称“第一方”）在实际发生延误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下称“第二方”）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说明对相应的进度日期可能造成的影响；
- (b) 第一方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减少延误。
- (c) 如果第二方在收到书面要求后五（5）个工作日之内对要求的延期未书面表示异议，则第二方将被视为对要求的延期已表示同意。第二方对延期要求的同意不解除第一方违约情况下其根据本协议第 7.2.7 条款或第 7.2.8 条款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7.2.10 建设进度延误违约金

- (a) 因乙方原因造成建设进度延误的，违约金按照以下标准规定：
建设进度延误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天（¥10,000 元/天）；
建设进度延误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本子项目工程建安费的 1%。

- (b) 若建设进度延误是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应顺延工期，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7.3 乙方的放弃

7.3.1 如果除第7.2.6条款所述情况以外的任何原因，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则建设期提前终止，项目应视为已被放弃：

- (a)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b) 未能在第7.2.2条款规定的开始建设工程日期（该日期可按推迟）后三十（30）日内开始建设工程；
- (c) 未能在第7.2.7条款规定的情况结束后三十（30）日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 (d) 在完工前，停止建设工程或从项目建设场地撤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

7.3.2 如果乙方与甲方按第7.2.6（a）条款、第7.2.6（b）条款、第7.2.6（d）条款、第7.2.6（e）条款就最后期限不能达成一致，乙方可以提出放弃，但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3.3 乙方放弃项目的违约金

- (a) 如果发生乙方放弃或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的情况，乙方应赔偿甲方因乙方放弃而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并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直接兑取全部款项。
- (b) 甲方获得上述违约金的权利不影响其在第14.1条款项下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 (c) 双方对违约金数额及支付方式有异议的，应按照本协议第17条的规定解决争议。

7.4 设计建设期履约保函

7.4.1 乙方正式成立且资本金到位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保函的格式见附件四），以保证乙方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乙方延期递交履约保函，则视其放弃本项目，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全额兑取投标保证金，且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但甲方应在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之后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前期费用。

7.4.2 甲方在收到按第7.4.1条款提交的履约保函后五（5）个工作日内，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7.4.3 履约保函的金额

- (a) 履约保函应由甲方可接受的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出具。
- (b) 子项目设计建设期履约保函为子项目总投资金额的10%。
- (c) 在设计建设期第一年结束后三十（30）日内，甲方或监理公司应检查并确认子项目工程施工进度，乙方可根据甲方或监理公司确认的子项目工程施工进度等比例减少当期应交设计建设期履约保函的金额。在设计建设期满且经甲方或监理公司确认子项目工程合格后的三十（30）日内，乙方撤回设计建设期履约保函。

7.4.4 履约保函有效期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计建设期履约保函自保函开立日起至设计建设期结束前一直有效。

7.4.5 履约保函的兑取

- (a) 除非本协议另有特殊约定, 如果发生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 或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7.4.1、7.4.5(b)等条款的约定, 兑取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 (b) 如果乙方未按照第7.4.6条款的规定按时补充履约保函的金额, 每延迟一日则按照未补充额度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 (c)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兑取相应的履约保函;
- (d) 甲方在根据本条款兑取履约保函任何金额之前, 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甲方兑取的理由和拟兑取的履约保函金额。除非乙方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上述拟兑取的履约保函金额, 否则, 甲方即有权立即从履约保函中兑取该等金额。

7.4.6 恢复设计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数额

- (a)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提取设计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 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 将设计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协议前款约定的数额, 且应向甲方提供设计建设期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设计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 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 (b)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设计建设期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的, 甲方有权发出催告, 乙方应在十(1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 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 则应该按照第7.4.5(b)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4.7 履约保函的解除

- (a) 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 在兑取完由该份履约保函担保的所有款项, 并清偿完该份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前乙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后, 甲方应解除该份履约保函, 并将该份履约保函的原件退还给乙方。

7.4.8 甲方行使兑取履约保函的权利不损害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履约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7.5 地质勘察和设计

7.5.1 乙方可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依法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可研编制单位对可研报告进行深化、细化，相关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7.5.2 乙方根据适用法律规定，依法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勘察机构进行岩土工程地质详细勘察和编制《岩土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相关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7.5.3 乙方根据适用法律规定依法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相关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7.5.4 对于本协议生效前已由甲方委托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工程勘察机构进行的本项目的子项工程的地质详细勘察、编制的《岩土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和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的本项目的子项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乙方应按甲方已签订的委托合同支付相关费用，并将相关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7.6 施工总承包和设备采购

7.6.1 本项目设施的建设采用施工总承包的形式进行：

(a) 中标联合体成员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具有相应的施工总承包资质，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有关资质、业绩、能力等的证明并通过评审，乙方可将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任务直接委托给该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b) 乙方应在甲方监督下与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7.6.2 乙方应负责依法购置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临时性或永久性的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

(a) 乙方应该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选择信誉好、质量有保障的设备供应商，并将设备供应商的公司证明文件、供应设备清单提交甲方备案。如中标联合体成员具有供应、采购设备的能力，经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审批同意，乙方可以直接向中标联合体成员采购设备。

- (b) 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进口应当按照法律实施并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及本协议的约定。

7.7 现场数据

7.7.1 甲方提供数据

- (a) 甲方应将其已取得的现场地质、水文条件、水质、以及已建在建工程等方面环境方面的所有相关资料提交给乙方。同样地，甲方在生效日后得到的所有此类资料，也应及时提交给乙方。
- (b) 乙方应负责核实所有此类资料，乙方在收到该文件资料后二十八（28）日内，针对该资料文件的完整性进行核实。

7.7.2 不可预见的地表以下条件

除依照第 7.7.1 条款规定外，乙方应认真分析地勘报告，制定可行施工方案。

7.8 进场路线

7.8.1 进场路线

- (a) 乙方负责进场路线的维护。乙方应提供其认为对引导其职员、劳工及其他人员进场所必需的任何标志或方向指示。乙方应为使用此类进场路线、标志和方向指示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 (b)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取得政府部门的此类批准。
- (c) 在修筑此类路线期间不宜或不能持续使用进场路线时，甲方应协助解决。
- (d) 甲方不对由于任何进场路线的采用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索赔负责。

7.8.2 道路通行权与设施

乙方应为自己进入现场所需的特殊或暂时的道路通行权与设施承担全部费用和开支，上述费用计入项目投资。

7.9 施工和监理

7.9.1 乙方必须根据以下规定和要求组织项目工程的施工：

- (a) 所有适用法律、技术标准、规范和所有批准的文件；
- (b)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补充或变更；
- (c) 本协议的所有其他要求。

7.9.2 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或因项目施工所导致的任何依据适用法律应由施工单位承担的责任，乙方均承担连带责任。

7.9.3 乙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保存项目工程施工的有关文件，并应向甲方提交有关施工文件的复印件。

7.9.4 乙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选择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进行项目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监理，相关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

7.9.5 质量管理

- (a) 本工程项目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并根据《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评定等级达到合格；
- (b)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开工日之前，乙方应制定工程建设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计划，并将其报甲方备案。乙方应在整个设计建设期执行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计划。

- (c) 甲方对质量控制的监督和检查

在不影响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对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该等监督和检查应在乙方代表参加的情况下进行。甲方应合理地提前通知乙方有关监督和检查的事宜；若通知后，乙方未能派代表参加，不影响上述监督和检查的效力。

乙方应提供甲方进入工程建设场地的便利条件，并对甲方与实施本合同项下监督和检查有关的合理要求予以必要协助。

甲方对工程建设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也不能替代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工程建设的监督和检查。

甲方自行承担进入工程建设场地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全部费用。

(d) 有关检查的资料

提供甲方进行检查所需的、与特定的检查目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

(e) 不符合质量和/或安全要求

自开工日起至项目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二（2）年内，如果项目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严重不符合有关的质量和/或安全要求，甲方可以就此给予乙方书面通知，要求其在合理时间纠正缺陷；乙方应遵照执行，尽快采取补救措施，并对由此引起的任何费用的增加和延误负责。

在收到甲方上述通知后十五（15）天内不能或拒绝纠正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纠正上述缺陷。在该种情况下，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如乙方拒绝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场地进行纠正工作，或者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支付相应的修理费用，甲方有权兑取设计建设期履约保函或运营维护保函相应款项。如设计建设期履约保函或运营维护保函不足以支付前述修复费用的，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应费用。

7.9.6 安全措施

- (a) 乙方应遵守现场作业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适用法律。从开工日起至完工日止，乙方应提供：工程的围栏、照明、防护及看守；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便利和保护所必须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及围栏；
- (b) 乙方制定施工安全保障制度并做好培训工作，应负责项目工程现场内的治安工作，负责阻止与项目工程无关的人员进入现场；
- (c) 乙方应将其作业限制在工程用地范围内，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证施工人员与设备处在现场和此类附加区域之内。

7.9.7 环境保护

- (a)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扬尘以及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在施工期间，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尤其是涉及水源地等敏感区域，必须做好防护工作；
- (b) 在设计建设期内，乙方应使现场避免出现一切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妥善处理乙方的任何设备、材料等。乙方应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残物、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 (c) 在签发完工证书前，乙方应立即从现场与工程中清除并运走乙方的所有设备、剩余材料、残物、垃圾和临时工程。乙方应保证现场与工程处于甲方满意的清洁和安全状态。

7.9.8 化石与文物

- (a) 在设计建设期内，在工程现场发现所有化石、硬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建筑结构以及具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或物品，乙方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职员、劳工或其他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此类物品，并及时通知甲方及其他相关单位，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或确认计入总建设投入中。

7.10 施工变更

7.10.1 甲方要求的变更

- (a) 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提出变更，但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b)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就变更内容作出书面回复。若乙方在十（10）个工作日内未回复，可约定为乙方已经全部接受了甲方关于变更的通知内容；
- (c) 甲方在收到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后十（10）个工作日内，须书面确认乙方关于变更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或者书面表示不同意乙方关于变更的回复，并说明不同意的原因，此时，双方约定此变更按照争议解决程序来解决；
- (d) 若通过争议解决程序解决，在裁决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就要求乙方执行变动或撤消变更通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 (e) 乙方按照甲方最后的书面通知实施该项变更；
- (f) 乙方应尽责就变更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附变更事由、方案、预算、设计和监理单位意见），获得变更所需要的批准文件。若乙方的申请被政府有关部门拒绝，可视为甲方对变更的放弃，乙方须书面告知甲方；
- (g) 因甲方要求的变更致使项目竣工日期的推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相应的延长工期；
- (h) 甲方提出的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的，工程数量由乙方编制，经监理工程师初审，报甲方审核同意。
- (i) 经决算审计后，可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相应增减服务费用。

7.10.2 乙方要求的变更

- (a) 乙方在项目开工后，基于优化方案、降低成本等合理性因素，提出对项目工程的变更要求，并须书面通知甲方；
- (b) 乙方的变更要求按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工程变更管理；
- (c)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乙方。十（10）个工作日内未回复，可视为甲方同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甲方不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实施；
- (d) 甲方同意乙方的变更要求后，乙方负责相应手续办理。

7.11 项目文件

7.11.1 施工文件

乙方应编制足够详细的施工文件，以满足所有适用法律的要求，为供应商和施工人员实施项目工程提供足够的指导，并对已竣工的工程运行进行描述。如果施工文件中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模糊、矛盾、欠缺及其他缺陷，乙方应自费进行修正。

7.11.2 投资及财务统计报表

乙方负责施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统计报表的编制工作及项目汇报材料的编写工作，按规定负责上报相关部门，并抄报甲方。如需甲方上报的报表，由乙方报甲方汇总并表后一并上报。

7.11.3 竣工图纸

- (a) 乙方应对照有关规范和数据表制定一整套工程实施的竣工记录。该记录应表明所实施工作的确切的竣工位置、尺寸及设备的参数、技术指标、功能的详细说明。这些记录应妥善保存并完全用于本项目之目的，在竣工验收之前应提交两套副本给甲方。
- (b) 全部项目工程实施完毕后，乙方应按适用法律要求绘制项目工程的竣工图纸。该图纸应取得勘察设计和监理机构的认可。
- (c) 在完工日后七（7）日内，乙方应按适用法律要求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纸及相关的影像文件、电子文档资料。

7.11.4 知识产权

- (a) 乙方应保证项目工程的必要知识和经验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 (b) 在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用到某一专利时而乙方不是此知识产权的所有人时，乙方应保证甲方有权使用该专利。
- (c) 乙方应保障并保持甲方免受由于乙方的项目工程施工或实施、设备的使用以及项目工程的正确使用时产生与之有关的任何索赔引起的损害。

7.12 工程设备、材料和工艺

7.12.1 拟提供的全部工程设备和材料，以及准备进行的所有工作，均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法制造、加工与实施。如果本协议中未规定制造与实施的方法，则该项工作应按照公认的行业惯例，使用适当的装备设施以及安全的材料，以恰当、熟练和谨慎的方式实施。乙方应负责采购、运输、接收、支付、装卸以及安全储存为完成项目工程所需的全部工程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乙方应在制造、加工、安装、实施期间，对按本协议规定所提供的全部工程设备和材料的原料与工艺，进行检查、审核与检验，并对制造进度进行审查。

7.12.2 如果从检查、审核或检验的结果看，任何工程设备、材料或工艺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协议的其他规定，乙方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工程设备、材料或工艺符合本协议规定。

7.13 开工、延误、暂停和复工

7.13.1 开工

在具备施工条件下，乙方应在工程进度计划中规定的开工日或之前开工。此后，乙方应迅速按经甲方审定的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不拖延地开始实施项目工程直至竣工。

7.13.2 延误

- (a) 若在任何时候，由于非乙方或其合作方原因造成项目工程实际进度落后于经甲方认可的工程进度计划时，则视为甲方导致的工程延误，工程进度计划予以顺延。如为甲方原因，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经双方确认后计入项目总投资；如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程延误参照本协议第13条执行。
- (b) 若在任何时候，由于乙方或其合作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实际进度落后于经甲方认可的工程进度计划时，则视为乙方导致的工程延误。乙方应及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并采取措施加快施工进度，以确保实际进度同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完工日迟于约定完工日时，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10,000）违约赔偿金。以上延误违约赔偿金总金额累计不超过施工图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总价的百分之一（1%）。

7.13.3 暂停

设计建设期间，因甲方指示，乙方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的建设，在暂停期间，乙方应保护、保管以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若此类暂时停工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则工程进度计划予以顺延，同时甲方应支付乙方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若此类暂时停工是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则工程进度予以顺延，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参照本协议第13条执行；若暂时停工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则工程进度计划不予顺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

7.13.4 复工

在收到继续施工的许可或指示后，乙方应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在工程或工程设备或材料中的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若此类暂时停工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

则此种修复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此类暂时停工是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则此种修复的费用参照本协议第 13 条执行；若暂时停工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则此种修复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14 竣工验收

7.14.1 工程验收

- (a) 乙方应当根据第7.2.2条款的进度要求组织项目工程验收，并通过市有关职能部门就项目工程的工程质量等而组织的验收。
- (b) 甲方应协调市有关职能部门在乙方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三十（30）日内出具验收意见。
- (c) 如因项目工程存在某一方面的瑕疵导致项目工程未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根据市有关职能部门的验收意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或完善，并再次组织相关验收，直到通过该等验收为止。
- (d) 乙方应当在市有关职能部门的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提交该等验收报告的一套完整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7.14.2 验收通知

- (a) 乙方应当在有关验收开始前至少七（7）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验收项目和验收开始的时间。甲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派代表参加有关验收。
- (b) 甲方收到上述通知后未能派代表参加有关验收，不影响该等验收的效力。

7.14.3 因特殊原因，甲方或乙方要求部分工程甩项竣工的，协议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甩项项目不影响其他项目的竣工验收。在本协议存续期内，甩项工程达到施工条件后，由乙方施工完成，按变更项目处理。

7.14.4 各方同意，以子项目为单位组织验收。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子项目未能完成竣工验收的，且该等情形自乙方申请竣工验收后累计达到三十（30）天仍未消除的，则该项目/子项目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7.14.5 工程移交。项目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或视为通过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将该工程及相关资料移交甲方。按照验收一项移交一项的原则进行移交。移交时，项目工程得到良好维护，移交范围包括所有约定的该工程实体及设施和资料（含工程完工资料、缺陷责任期内全部的养护资料和检测、评定资料）。

7.14.6 自工程移交日期开始，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有关该工程建设义务即终止，并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运营服务。

7.15 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7.15.1 乙方应在签署、取得或完成下列文件后七（7）个工作日内，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报送甲方备案：

- (a)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施工图及其补充或变更、施工图审查意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b) 与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
- (c) 招标选择专业工程承包商的招标文件及合同；
- (d) 施工组织设计；
- (e) 同设备供应商的合同；
- (f) 质量监督、验收记录、竣工验收文件和竣工图纸等；
- (g) 其他要求的文件。

7.15.2 施工现场的监督和检查

- (a)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在不影响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对项目工程的施工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当派代表陪同。若乙方未能派代表参加，甲方仍可以对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b) 甲方应提前十二（12）小时通知乙方有关检查的事宜。
- (c) 乙方应当提供甲方进入项目场地的便利条件，并对甲方与实施本协议项下监督和检查有关的合理要求予以必要协助。
- (d)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也不能替代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
- (e) 甲方应当自行承担进入项目工程施工场地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全部费用。

7.15.3 有关检查的资料

- (a) 乙方应当提供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进行检查所需的，与特定的检查目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
- (b) 对保密或专有资料的任何检查应遵照第18.2条款的保密规定。

7.15.4 甲方有权在正式运营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并说明不合格的理由，并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工程缺陷或更换合格的材料和设备。

7.15.5 如果乙方认为甲方书面通知存在错误，其有权予以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据。如乙方不能证明甲方的书面通知存在错误，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工程缺陷或更换合格的材料和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

7.15.6 不可免除

甲方未监督检验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或未书面通知乙方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

第 8 条 项目运营维护

8.1 正式运营

8.1.1 自子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或视为通过竣工验收）次日，项目即进入运营期

8.1.2 从正式运营日起，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8.2 运营维护服务

8.2.1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项目设施的管理、运营、维护。

8.2.2 运营维护范围

乙方提供的运营维护服务主要包括：遵化市沙河水平口，其中沙河干流治理范围为般若院水库至水平口拦河坝，长度约为 30km；北岭河治理范围为大埝庄村北大秦铁路至入沙河口，长度约为 1.76km；魏进河治理范围为邦宽线下游至入沙河口，长度约为 9.5km 内（1）截污治污工程：城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傍水农村点源污染治理；小河分支截污工程。（2）水利防洪工程：沙河干流治理工程；魏进河治理工程；北岭河治理工程；小河分支治理工程。（3）水源地工程。（4）生态建设：沙河生态恢复；魏进河生态修复；小河分支生态修复；生态湿地建设。（5）景观提升。（6）长效管理体系。其中，排水、雨污管网由政府指定机构负责维护，不在本项目运营范围内，所涉及的运维服务费相应扣减。

8.2.3 运营维护内容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运行管理制度，对工程进行维修管理：

- (a) 巡查：通过日常、定期、特殊巡查方式，对沿河两岸项目构筑物、景观设施、生态绿植、配套设备的完好、整洁情况进行巡查；协助防汛部门做好必要的各项防汛配合工作。
- (b) 设备维护：对水坝、照明、环境监测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按照运行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维护。
- (c) 保洁清运：对河面漂浮物、河道堤防、滨河道进行打捞、清扫及垃圾清运；对沿河各排水沟口、溢流口进行清掏；对沿河道路、栏杆、座椅、照明、健身设备、环境物联网监测探头等设施进行日常清洗、维护管理；沿河免费公厕维护管理。
- (d) 景观绿植维护：对沿河景观花草树木进行修剪、施肥、除虫、除病，沿河花池绿地保洁及绿化植物管养。
- (e) 不含内容：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的运维绩效服务费不含服务范围内设施、设备的大修和重置以及河道整体清淤费用。大修内容包括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坏而需要的修理，包括超常洪水和重大险情造成的工程修复及工程抢险修复及其它专项修复。重置内容包括项目范围内的设备和设施正常使用周期的重置，生物正常生命周期的重置。如需进行大修、重置或河道整体清淤，乙方应提前编制实施方案，报市政府审核批准后实施。
- (f) 自然灾害及人为灾害：因自然灾害、人为灾害造成的破坏、损毁、毁灭由资产所有人承担，资产所有人可委托乙方购买保险，保险费用可计入河道运营维护成本，保险赔偿专项用于项目设施、设备、生物恢复和修复；保险无法覆盖部分损失由资产所有人承担。若因上述灾害导致的损毁，乙方可向甲方专项请示恢复和修复，经政府批准同意后，由甲方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8.2.4 乙方应建立健全流程制度管理体系，从制度体系上保障服务质量。

8.2.5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和要求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 (a) 适用法律；
- (b) 运营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
议；

(c) 本协议的约定。

8.2.6 乙方应按照下述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资料：

- (a) 自项目正式运营日后第二个运营月起，乙方应于每月十（10）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运营月的运营记录。最后一个运营月的运营记录应当在该运营月结束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提交。
- (b) 提交全面反映其经营情况各个方面的下列财务报表和其他报表：
- (i) 每年 5 月 30 日之前，提交上一年度按适用法律和普遍认可的中国会计准则、制度和惯例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 (ii) 每季度之后的十（10）日之前，提交上一个运营季度本项目的运营成本表；
 - (iii) 以及甲方为监督乙方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协议，合理要求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它资料。

8.2.7 甲方有权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现场，以检查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情况，但甲方应尽量减少该等检查对项目设施运营可能产生的干扰。甲方指定的代表有权检查乙方的运营记录和项目设施检测记录。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答。

8.3 运营维护履约保函

8.3.1 乙方在项目正式运营日后五（5）日内向甲方出具按照附件四的格式出具的运营维护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管理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运营维护履约保函应由甲方可接受的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出具。

8.3.2 运营维护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为自正式运营日起至根据第8.3.5条款的规定解除之时止。正式运营日起至运营期届满前一年，维护保函金额至少应维持在子项目年运维服务费的10%；

8.3.3 恢复运营维护履约保函的数额。

(a) 若甲方在运营期内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兑取维护保函项下的金额，乙方应在十五（15）个工作日之内将维护保函补充至第8.3.2条款规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维护保函金额的证明。

(b) 若乙方需要通过另一份维护保函使这份保函得以延续或更换，应提前七（7）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在遵守第8.3.2条款规定的数额的前提下，始终保持运营维护履约保函自正式运营日起至根据第8.3.5条款的规定解除之时止有效。

8.3.4 运营维护履约保函的兑取

(a)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8.10.3、9.3.2、10.3.1等条款的规定兑取运营维护履约保函中的款项；

(b) 如果乙方未向甲方按期支付第8.9条款下到期应付违约金，则甲方有权从维护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

- (c) 如果乙方没有遵守第8.3.1、8.3.2、8.3.3条款的规定，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遵守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仍没有纠正，甲方有权兑取运营维护履约保函的剩余金额（如有），并有权在以后应支付给乙方的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中扣除相应款项（下称“扣留款”），直至乙方履行第8.3.1、8.3.2或8.3.3条款的义务或直至所扣留款项与维护保函中的剩余款项（如有）之和满足第8.3.1条款中关于维护保函数额的要求；
- (d) 扣留款用于担保维护保函所担保的相同义务。如果乙方在甲方第一次取得扣留款后七（7）日内履行第8.3.1、8.3.2、8.3.3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则在此后十五（15）日内，甲方应在以扣留款弥补其因乙方该等迟延履行行为所致之直接损失后，将剩余款项交予乙方。

8.3.5 运营维护保函的解除

甲方应在移交日起第六（6）个月届满后的十五（15）日内，或本协议提前移交日起第六（6）个月届满后十五（15）日内，在甲方兑取完由其按第8.3.4（c）条款扣留的款项（如有）及维护保函担保的所有款项，及乙方清偿完维护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前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后，解除届时未兑取的维护保函的余额，并将由其按第8.3.4（c）条款扣留的款项之余额（如有）交予乙方。

8.3.6 维护的责任

甲方行使第8.3.4条款项下之扣款及兑取运营维护履约保函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管理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

8.4 运营维护手册

8.4.1 运营维护手册的编制

- (a) 在正式运营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编制运营维护手册，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 (b) 运营维护手册在运营期内应根据运营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8.4.2 运营维护手册的内容

- (a)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 (b) 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项目设施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 (c) 本项目的运营与维护必须符合国家、河北省、遵化市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管理办法。维护标准在运营期内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管理办法有变化的，按变化后的标准执行。

8.5 维护质量标准

8.5.1 乙方对项目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工作内容及质量标准应符合适用法律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每一项规定。

8.5.2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方案中承诺对于项目设施的维护管理质量标准（以下简称“承诺标准”）高于适用法律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执行承诺标准。

8.5.3 国家或者地方已经颁布实施的和未来不时颁布实施的有关项目设施运营维护管理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与标准的规定以及承诺标准中若有与现行标准不一致之处时应适用相对较为严格的标准。

8.6 项目设施扩建与维护

8.6.1 由于交通流量增加、城市发展等原因，政府部门需对项目设施进行改扩建等行为，乙方予以配合。对改扩建后变化的维护内容和数量部分，以第10.3条款约定的运维绩效服务费单价为基础调整运维绩效服务费，经双方协商确定后作为支付依据。

8.7 检查及日常评估

8.7.1 甲方应按照第8.5条款规定的质量标准对乙方的管理和维护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评估的情况记录进维护服务质量考核表中，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的考核工作。

8.7.2 每一季度结束后，甲方应将该季度所有的维护服务质量考核表进行汇总，计算乙方各评分项的季度平均得分，该得分为季度分。

8.8 服务暂停

项目设施服务暂停的，乙方必须报经当地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和批准。

8.8.1 计划内暂停服务

- (a) 如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至少提前三十（30）日将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通知甲方，并上报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甲方应在预定日期之前至少五（5）个工作日确认批准或不批准提议的计划内暂停服务。如甲方没有在计划内暂停服务之前五（5）个工作日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应被视为获得批准；
- (b) 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不得超过十（10）日。

8.8.2 计划外暂停服务

- (a) 如果有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解释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以及提出更正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通知计划外暂停服务后二十四（24）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
- (b) 如果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二十四（24）小时，则乙方应考虑甲方关于处理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或意见；
- (c) 如果必要的更改措施预期需要超过四十八（48）小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并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

8.9 运营期绩效考核

8.9.1 运营期内，甲方主要通过常规考核和临时考核的方式对乙方服务绩效水平进行考核，并将常规考核结果与运维绩效付费支付挂钩。

8.9.2 常规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在乙方向甲方提交季度运维情况报告后5日内进行，并应在7日内完成。甲方需提前48小时通知乙方开始考核的时间，乙方在甲方的监督下，在规定的考核现场对考核设施的表面状况进行物理检查。

8.9.3 常规考核结果应与运维绩效服务费的支付挂钩，对于运维服务绩效未能达到绩效标准要求的，甲方将根据常规考核结果按以下公式计算应付的运维绩效服务费：

$$\text{实际付费} = (100 + \text{常规考核打分} - 85) / 100 * \text{基准运维绩效付费金额}$$

8.9.4 甲方可以随时自行考核乙方的运维服务绩效，如发现缺陷，则需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降临时考核结果通知乙方。

- 8.9.5 临时考核结果一般不作为乙方违约情形处理，除非临时考核发现的缺陷会导致沙河水质受到严重影响，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临时考核结果不与运维绩效服务费支付挂钩。
- 8.9.6 无论何种考核，乙方应及时修复缺陷，否则甲方可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取乙方提交的运营维护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由不可抗力造成的缺陷除外。
- 8.9.7 本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体系拟由甲方会同中标社会投资人，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另行制定，作为本协议附件。

8.10 未履行运营维护义务

- 8.10.1 对乙方未能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协议履行本项目运营维护义务，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纠正未适当履行运营维护义务的行为。
- 8.10.2 如乙方未在甲方依上款规定发出的整改通知确定的期限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或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纠正违约行为，则甲方可以但无义务自行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乙方应对此予以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 8.10.3 就为采取上述纠正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甲方应向乙方开具账单和所发生费用的详细清单，如果乙方在收到该账单后七（7）个工作日内未能全额支付账单所列金额，则甲方有权从运营维护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款项以支付账单。

8.11 运营维护的检查监督

- 8.11.1 甲方检查乙方是否按规范建立了运营维护管理体系，包括管理制度、业务流程、作业规范、考核管理办法等；
- 8.11.2 甲方检查监督乙方是否按运营维护手册配备了相应的人员、装备、备品备件及材料等；
- 8.11.3 甲方定期不定期地检查乙方的现场作业和作业纪录；
- 8.11.4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乙方制定相应的运营维护考核奖惩细则，乙方应配合甲方建立相应的机制。

8.12 临时接管

8.12.1 合作期限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 (a)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b) 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c)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8.12.2 临时接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将根据本协议约定，由违约方单独承担或由各责任方分担。

8.13 中期评估

8.13.1 在运营期内，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乙方对项目设施的维护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原则上每三年评估一次，特殊情况下（如项目实际情况与投标时估计情况存在较大偏差）可以实施年度评估，对问题予以处理或纠正。

第 9 条 保险

9.1 保险内容

9.1.1 乙方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和运营风险后，应根据中国的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购买项目设计建设期和运营期间的保险险种（见附件三）。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其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9.1.2 乙方所投保险种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财产险、第三责任险等。

9.1.3 以上各种险种的保险均必须足额投保。

9.2 有关保险的总体要求

9.2.1 乙方必须促使其保险公司或代理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以证实其已获得保险单据及批单。

9.2.2 乙方必须使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三十（30）日书面通知甲方。

9.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

9.2.4 乙方应使甲方成为上述提及所有适当的保险项下的联名被保险人，且乙方应促使保险公司放弃在上述所有保险项下其可能拥有或获得的对甲方的任何及全部代位追偿权，而无论甲方是否为该等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

9.3 未维持保险

9.3.1 乙方未能按第9.1条款和第9.2条款的要求投保，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9.3.2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第9.1条款所要求的保险，甲方首先应书面要求乙方购买上述保险，在乙方接到上述书面通知三十（30）日内仍未购买该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自行购买上述保险，并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款项以支付保险费用或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第 10 条 服务费用

10.1 服务费用的构成

10.1.1 服务费用由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构成。

10.1.2 可用性服务费

(a) 中标价格

信开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的中标价格为：

可用性服务费累计金额为 276300 万元。

(b) 支付比例

在运营期内，子项目的可用性服务费，甲方将按以下比例分期支付：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支付比例	7%	8%	9%	10%	10%
年份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支付比例	10%	12%	12%	12%	10%

以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的分期支付比例为准。

(c) 可用性服务费的调整

信开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投报的中标价格 276300 万元是基于甲方确定的估算总投资 154949.26 万元。在保障项目工程质量、服务范围以及治理效果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乙方通过优化设计、改进工艺等方式降低投资。实际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按照单个子项目经审计确定的投资额进行调整。

单个子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或视同通过竣工验收后，即进入正式运营期，开始支付子项目可用性服务费。付费时，如投资额尚未经审计确认的，则暂以可研或初设约定的该子项目投资估算金额为准测算可用性服务费，并在该子项目投资额经审计确认后支付下一期服务费时予以调整。

子项目可用性服务费=中标价格 276300 万元*子项竣工结算投资额/154949.26 万

元，各年支付比例按 10.1.2 (b) 的约定执行。并且，子项目可用性服务费的最终支付金额还需根据子项目竣工结算确认的建设期资金支付进度，可抵扣增值税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的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8% 进行复核调整，以复核调整后结果确定最终付费金额。

抢抓当前国家加大对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投资力度的重大机遇，乙方将积极支持遵化市人民政府向上级政府、国家相关部委申请专项资金，并向其提供本项目建设相关资料（包括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申请到的专项资金归政府方所有，并由政府方以合规的方式支付给乙方，用于直接抵减项目投资金额，并在以后的各年度内，政府方相应调减本项目应付的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

10.1.3 运维绩效服务费

运营期内第一年，甲方将会同遵化市发改局等部门根据可研等资料拟定项目运营维护成本。项目运营满一年后，甲方及遵化市发改局等相关部门对运营期第一年项目运营服务的实际内容范围内所发生的服务期运营成本进行审核，并根据实际运营成本审核的结果，作为以后运营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运营期内，如运维绩效服务费根据本协议第 10.4 条款进行调整，则甲方应按调整后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运维绩效服务费。

10.2 服务费用的支付时间

10.2.1 付费进度

- (a) 可用性服务费按年予以支付。第一次支付可用性服务费的时点为自正式运营日起十二（12）个月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次支付可用性服务费的时点为自正式运营日起二十四（24）个月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支付，以此类推。运营期限最后一年的可用性服务费应在乙方按照第12条的规定办理完移交手续且完成缺陷修复工作（如有）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支付。
- (b) 运维绩效服务费按季予以支付。第一次支付运维绩效服务费的时点为自正式运营日起三（3）个月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第二次支付运维绩效服务费的时点为自正式运营日起六（6）个月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此后以此类推。运营期限最后一年的运维绩效服务费应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第12条的规定办理完移交手续且完成缺陷修复工作（如有）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支付。

10.2.2 不可抗力期间的运维绩效服务费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乙方无法提供项目设施使用服务，则甲方应在乙方运营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限度内免除乙方的违约金，甲方不须支付该期间的运维绩效服务费，乙方的损失和风险通过保险来降低。

10.2.3 暂停服务期间的运维绩效服务费

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不影响运维绩效服务费的支付。

计划外暂停服务期间，甲方不须支付运维绩效服务费。

10.3 违约金的支付

10.3.1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时，应扣除根据第8.9条款和本协议其他相关约定计算的违约金金额。若服务费用总额不足以抵扣违约金，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不足部分。

10.3.2 根据本协议第13条规定的不可抗力期间，甲方应免除乙方的违约金。甲方应协调遵化市相关政府部门免除在第13条规定的不可抗力期间的相应处罚。

10.4 服务费用的调整

10.4.1 合作期内，可用性服务费不根据通货膨胀情况进行调整。如甲方申请到上级政府安排的可用于本项目的预算内专项支持性资金，则专项资金落实给乙方后，将直接抵减项目投资金额，并在以后的各年度内，甲方相应调减本项目应付的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

10.4.2 项目验收合格进入运营期后，运维绩效服务费将根据通货膨胀情况（主要是指人工、自来水、维修费、电费、燃油费、税费等），设定相应的调价周期及触发机制：

(a) 常规调价

在运营期内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若前述调整因素中的一项或多项成本变动幅度超过 3%的，则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启动调价程序，由甲方组织相关政府部门审核通过后调价。

(b) 临时调价

在每个调价周期内因前述调整因素中的一项或多项成本变动幅度超过 5%的变动，则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启动临时调价程序，临时调价后下个常规调价启动年份顺延至该次临时调价的两年后。

第 11 条 开票和付款

11.1 付款和开票

11.1.1 乙方应在遵化市开设专为收取服务费用的银行账户，并于生效日后三十（30）日内告知甲方该银行账户。

11.1.2 乙方应在每个运营年结束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与甲方该期应付可用性服务费金额相等的票据。

11.1.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根据本协议第11.1.2条款规定开具的票据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可用性服务费。

11.1.4 乙方应在每个运营季度结束后二（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与甲方该期应付运维绩效服务费金额相等的票据。

11.1.5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根据本协议第11.1.4条款规定开具的票据后三（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运维绩效服务费。

11.1.6 任一方如需改变账户，应提前至少七（7）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11.2 逾期付款

11.2.1 如甲方逾期未付服务费用款项，乙方给予甲方善意宽限期30天，不计罚息；

11.2.2 甲方逾期未付服务费用款项，逾期超过30天，应从应付之日起至收款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加一个百分点计息。

11.2.3 任何有争议的款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根据第17条作出终局判决，实属到期应付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并从原到期应付之日起按违约利率计息；不属于到期应付的，如已由甲方支付，则乙方应立即归还给甲方，或由甲方选择从应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并应从甲方支付之日起到返还或扣除差额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息。

11.3 支付货币

本协议下的任何应付款项，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第 12 条 合作期限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12.1 移交范围

12.1.1 合作期限届满后，乙方将项目运营权移交给政府。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无偿完好移交：

- (a) 移交的范围，包括：
 - (i) 项目设施；
 - (ii)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及备品备件等；
 - (iii)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协议的利益（只要这些是可以转让的）。
- (b)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和技术诀窍，以及甲方要求的运营手册、运营记录、设计图纸、变更、维修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经由其指定机构继续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 (c) 为移交项目设施的运营权所需的文件；
- (d) 所有项目设施资产清册；
- (e)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12.1.2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不应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应由乙方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

12.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合作期限结束六（6）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由甲方三（3）名授权代表和乙方三（3）名授权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最后恢复性检修计划以及按照第 12.1 条款规定的移交范围的详细清单。

12.3 移交标准及恢复性检修

12.3.1 在移交日，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处于良好的管理和维护状况（正常损耗除外）、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协议所规定的安全、质量和环境等有关标准。

12.3.2 乙方应确保合作期限最后一年的维护绩效考核指标达到移交标准。

12.3.3 在移交日之前，甲方应在乙方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如发现存在缺陷、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如乙方拒绝修复，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作期限最后一年的服务费用并全额兑取移交维修履约保函。如任何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如果评定结果达到移交标准，聘请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评定结果未达到移交标准，则聘请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4 如果未能达到验收标准（含异议情形下，经第三方机构认定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的），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三十（30）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复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否则甲方有权兑取移交维修履约保函以补偿修复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详细支出记录提交给乙方。如移交维修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前述修复缺陷支出的，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应费用。扣除乙方服务费仍不足以支付前述修复缺陷支出时，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予以支付。

12.4 保证、保险、技术的转让

12.4.1 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项目设施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全部无偿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12.4.2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12.4.3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管理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并确保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或技术诀窍而遭受侵权索赔。如果上述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到移交日已期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以不高于乙方取得此等技术和技术诀窍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

12.5 移交维修履约保函

12.5.1 乙方在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日十二（12）个月前向甲方出具按照附件四的格式出具的移交维修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移交和维修项目设施的义务。运营维护履约保函应由甲方可接受的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出具。

12.5.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移交维修履约保函自保函开立日起至本项目运营期结束后一年内始终有效。移交维修履约保函金额至少应维持在所运营子项目的年运维服务费的20%。

12.5.3 如果甲方在移交维修履约保函担保期限内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提取移交维修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移交维修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协议前款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移交维修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移交维修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移交维修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三十（30）日内予以补足。

12.6 合同的取消和转让

以第 12.5 条款为前提，如果甲方合理要求，乙方应取消其签订的、于移交时仍有效的设备合同、供货和任何其他。甲方对于取消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同时乙方应尽全部合理义务保护甲方免受任何此类损害。

12.7 人员和人员培训

12.7.1 不迟于移交日前八（8）个月，乙方将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交一份当时乙方雇佣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收入和福利等的详细资料。乙方同时将说明在移交日之后哪些雇员将可供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聘用。

12.7.2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乙方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不迟于移交日前六（6）个月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并提供详细简历。乙方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移交日之前，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和乙方将组织对上述人员进行考核，以确定乙方的培训目标是否完成。

12.8 移交费用

乙方及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负责各自的因为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乙方应保证移交前所取得的所有批准文件处于有效状态（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自接收后对应年检的批准自费获得并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所必需的措施。

12.9 移交效力

12.9.1 除按本协议第10条的约定外，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营权即行终止，乙方无权取得自移交日之后的服务费用。

12.9.2 自移交日起，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其他相关权益均无偿转移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

12.9.3 自移交日起，由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全面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

12.9.4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12.10 移走乙方的其他无关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起六十（60）日内，自费从项目场地移走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无关的物品。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后，有权将该物品予以提存，乙方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第 13 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事件

13.1.1 不可抗力是指：

- (a) 在生效日时不能合理预见的；
- (b)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

13.1.2 如果每一事件符合第13.1.1条款所规定的条件，则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下列事件：

- (a)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天灾；
- (b)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c)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d)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13.2 免于履行

当生效日起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全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

13.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理由：

- (a) 项目设施的设备交付发生延误, 除非并限于该延误是由于符合第13.1.1条款规定的某一事件导致;
- (b) 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或零配件存在任何明显或潜在的缺陷或存在故障或正常磨损;
- (c) 乙方的工人或雇员或其承包商的工人或雇员的劳工骚乱、劳资纠纷或其它劳资行为。

13.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 13.4.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 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 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 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 13.4.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 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3.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 13.5.1 除本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外, 发生不可抗力时, 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 13.5.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 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 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 则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 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 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13.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 13.6.1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 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13.6.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3.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13.7.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同意按照第14条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13.7.2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14条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第 14 条 提前终止

14.1 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甲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a) 乙方在第3.2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实质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b) 乙方根据中国法律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 (c) 乙方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d) 乙方擅自转让、出租经营权的；
- (e) 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f) 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g)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4.2 由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的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乙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a) 甲方在第3.1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甲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b) 甲方未按规定支付服务费，且在乙方书面通知六十（60）日内仍未足额支付；
- (c) 就第16条项下的任何补偿和赔偿，在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文件并且双方达成一致后报政府部门审批，政府部门在报批后的六十（60）日内不予批准，但甲方另行给予补偿的除外；
- (d) 甲方未能有效维护乙方经营权的独占性、排他性，对乙方经营权造成严重妨碍；
- (e)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f) 地级市及以上级别的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征用、国有化。

14.3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13.4 条款有关不可抗力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14.4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14.4.1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 14.1 条款或第 14.2 条款发出的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的情况：

- (a) 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二十（20）个工作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协议终止的措施。
- (b) 如果甲方和乙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甲方或乙方（视情况而定）在协商期纠正了甲方违约事件或乙方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4.4.2 提前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之后，除非：

- (a)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
- (b) 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甲方违约事件或乙方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另一方收到提前终止通知后的次日即为提前移交日（下称“提前移交日”）。

14.5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14.5.1 自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提前移交日前一日，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4.5.2 自提前移交日起，甲方应立即自行承担费用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并按照第14.6条款与乙方进行提前移交。

14.5.3 自提前移交日起，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包括根据第14.7条款可能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14.6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14.6.1 移交范围

- (a) 本协议任何一方根据第14.3条款或第14.4条款的规定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乙方应根据第14.6.2条款规定的程序向甲方提前移交按照第12.1条款要求的第12.3条款项下的项目设施、相关文件资料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 (b) 如根据第13.4条款和第14.3条款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则第12.1条款中所列的各项应按照在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时的状态被移交。

14.6.2 移交程序

- (a) 自提前移交日，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全部无偿转移给甲方，甲方收回乙方的经营权。
- (b) 双方于三十（30）日内按第14.7条款确定终止收购金额，甲方应在确定终止收购金额后一百二十（120）日内或办理完毕全部产权过户手续以及其它法定手续的次日（取二者中较早者）支付全部终止收购金。

14.7 提前终止后的收购

14.7.1 若本协议根据第14条提前终止，甲方应根据下表的规定收购项目设施。

序号	本项目 PPP 合作协议提前终止的情形	终止补偿金
一	第 14.1 条款	设计建设期终止时，为 A_1-B
		运营期终止时，为 A_2-B+C
二	第 14.2 条款	设计建设期终止时，为 A_1+B
		运营期终止时，为 A_2+B+C
三	第 13.1.2 条款	设计建设期终止时，为 $A_1+35\%B$
		运营期终止时，为 $A_2+35\%B+C$

其中：

- A_1 乙方在设计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投资（以审计金额为准）。
- A_2 合作期限的剩余年限内，甲方尚未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在终止年份的折现值（折现率按照中标收益率执行）。
- B 违约的情形下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取值伍佰万元。
- C 终止后据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应向甲方移交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和化学品的合理评估值。

14.8 提前终止

14.8.1 发生第14条项下事件，在以下事件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协议自动提前终止：

- (a) 本协议项下的债务（若有）支付完毕；
- (b) 办理完毕全部产权过户手续以及其它法定手续；
- (c)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终止收购金额。

14.9 责任限制

本协议依据本协议第 14 条提前终止后，除向乙方支付收购金额外，甲方不应

就上述终止或导致上述终止的任何事件向乙方承担任何义务,但甲方明确承担的或由于甲方违约引致的责任除外。

第 15 条 转让和担保

15.1 甲方的转让

15.1.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15.1.2 本协议第15条的规定并不妨碍甲方与中国其他的政府部门或机构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条件是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后的政府部门或机构：

- (a)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
- (b) 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

15.2 乙方的转让

15.2.1 对协议权利义务的转让

- (a)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 (b)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与受转让方之间按本协议原则性条款及条件不变的条件下签署新的协议，乙方可以向受转让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5.2.2 乙方资产的转让和担保

- (a) 乙方在合作期限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其用于项目的土地使用权、项目设施或任何其它重要资产（按照本协议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资产除外）。
- (b) 乙方在合作期限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设施进行融资抵押。
- (c) 乙方为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可以将经营权和/或项目收费权进行质押，但这种质押只能用于本项目。上述质押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相应的融资文件应将得到甲方的批准。

第 16 条 补偿

16.1 一般补偿

16.1.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合作期限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一般补偿事件”），双方经谈判达成一致后，甲方应依照第 16 条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补偿：

- (a) 由于法律变更，乙方为符合新的法律要求从而导致年经营成本或年资本性支出增加；
- (b) 发生第 13.1 条款项下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年经营成本或年资本性支出增加，但双方仍希望继续履行本协议。

16.1.2 补偿形式

补偿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甲方可自行选择采用哪一种补偿方式：

- (a) 一次性现金补偿；
- (b) 调整服务费用。

16.1.3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甲方没有义务对乙方已从下列途径另行获取补偿或抵销的损失部分提供补偿：

- (a) 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 (b) 乙方已从其他途径（通过其股东投资或股东提供其它融资的除外）获得补偿；
- (c) 甲方按照本协议其他规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 (d) 在生效日后，中国立法机关或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使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减少或以其它方式补偿了乙方。

16.1.4 补偿事件的通知

当按照上述第 16.1.1 条款规定而使乙方有权获得补偿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16.1.5 谈判期

- (a) 甲方收到补偿通知后，双方应诚意进行谈判，尽其最大努力就补偿的形式、数额及时间达成一致；
- (b) 若在补偿通知发出后三十（30）日内双方未能就补偿达成一致，则按照本协议第17条的规定解决。

16.1.6 对责任的限制

乙方同意，如果甲方按照本第 16 条的规定提供补偿，甲方对乙方不再承担有关补偿事件的任何其它责任。

16.2 违约赔偿

16.2.1 赔偿

受限于本协议的其他规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16.2.2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第 13 条规定免责。

16.2.3 减轻损失的措施

- (a)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 (b)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 (c) 受损害的一方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其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16.2.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的一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受损

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6.2.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第 17 条 争议的解决和诉讼

17.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7.1.1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条款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17.1.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后六十（60）日内该争议未能根据第17.1条款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17.2条款的规定。

17.2 争议解决

17.2.1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17.1条款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17.3 争议解决期间本协议的履行

17.3.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对争议、分歧或索赔提起诉讼以后，直至法院作出最终判决之前，争议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争议事项有关的义务和权利除外），而不影响以后根据最终判决进行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最终调整。

第 18 条 其他条款

18.1 协议的解释规则

18.1.1 协议文件

本协议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作本协议的一部分。

18.1.2 完整的协议

本协议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18.1.3 修改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18.1.4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a) 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 (b)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18.2 保密

18.2.1 各方对本协议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18.2.2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第三方公布，但为满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除外。

18.3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协议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

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18.3.1 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

18.3.2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任何以下事件或情形：

(a) 合理地预计该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

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18.4 通知

18.4.1 地址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同意或其他通讯联系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国际快递、挂号或传真按下述地址，或各方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

	甲方	乙方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18.4.2 地址改变的及时通知

如果甲方或乙方更改第 18.4.1 条款所述的任何具体内容，更改方必须在新内容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8.5 协议文字和文本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八（8）份。

其中，双方各执三（3）份，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2）份。

18.6 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一 实施机构授权文件

附件二 项目保险

在整个合作期限，乙方应按本行业的惯例办理和维持合理的建设和运营保险。乙方应按本协议第 8.4 条款和本附件办理保险。乙方的保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其他适用法律的要求。

1. 设计建设期间的保险

乙方应在整个设计建设期内自费投保并保持下列险种的保险。但是，如果从保险公司处无法获得，或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得该等保险，则乙方没有义务获得该等保险，除上述规定外，这种情况不解除或限制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a) 货物运输险

责任范围：对于所有材料、设备、机器、零备件和其他物品（施工设备除外）从投保货物离开分包商或供货商在世界上任一地点的场所之时开始，至到达并卸至项目场地的运输途中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

保险金额：对任一次运输或任一地点，相当于投保财产购买价的 110%，但不低于投保财产的全部重置价值，包括运费和保险费。

保险形式：本保险应以统保的合同为基础进行，并将不签发单独的保险单。

被保险人：乙方、分包商、供货商和乙方可能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其他方拥有或可获得在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b)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责任范围：在工程建设、安装及运行期间及其后的十二（12）个月期间，就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及其他将包括在项目设施内的物品的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电、爆炸、暴雨、风暴、台风、水害、水灾、旱灾、倒塌、滑坡、地震、其他事故损失、故意破坏、设计缺陷、工艺缺陷及材料缺陷）。

保险金额：工程重置价全额（但不少于中标的工程建安费报价）。

保险期间：从建设开始之日起至最终完工日及其后的十二（12）个月。

被保险人：乙方、分包商、供应商、顾问（仅限于场地风险）、甲方及甲方或

乙方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c) 第三者责任险

责任范围：对在中国境内发生的与建设工程有关的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的保险（但不包括第三者汽车保险）。

保险金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万元，保险事故次数不限；

保险期间：从建设开始之日起至最终完工日以及之后的十二（12）个月。

被保险人：乙方、分包商、供货商和顾问（仅限于场地风险）、甲方及甲方或乙方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d) 其它险种

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者遵循贷款人及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2. 运营期间的保险

乙方应在开始正式运营日或该日之前自费投保并在整个运营期内保持下列险种的保险。但是，如果从保险公司处无法获得，或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得该等保险，则乙方没有义务获得该等保险，除上述规定外，这种情况不解除或限制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a) 财产一切险

责任范围：对构成项目设施组成部分的、正在使用的项目设施、设备、零备件和其它材料和/或不动产所有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电、爆炸、自燃、风暴、暴雨、台风、洪水、水害、旱灾、恶意破坏、撞击、地震、沉降和倒塌）。

保险金额：项目设施的全部重置价值。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乙方、甲方以及甲方或乙方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b) 第三者责任险

责任范围：因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造成的对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损

坏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保险金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万元，保险事故次数不限。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乙方、甲方及甲方或乙方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他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c) 其它险别

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为遵循贷款人要求或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3. 联名保险及赔偿

甲方应为本附件中所有适当注明的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之一）。乙方应促使保险商放弃在本附件中规定的全部保险项下其可能拥有或获得的对甲方的任何及全部代位追偿权，无论甲方是否为该等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

4. 保险商及保险单据

乙方应在获准在中国经营保险业务的、具有良好信誉并经甲方同意的保险商处购买保险，并向甲方提供全部的有效保险证书，证明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获得了保险单据，同时向甲方提供全部保险单据的复印件及保险费已付凭据的复印件。乙方一旦收到续保证书和保险批单凭据应及时提交给甲方。

保险单应包括保险商就以下各项作出的确认：

- a) 保险商已经获得充分的信息以便在假设该等信息不存在实质性误导的前提下评估对保单项下所有风险进行承保的风险；
- b) 就其同意为甲方提供共同保险的决定而言，保险商并未依赖或要求任何信息；
- c) 甲方没有授权任何人，就甲方成为或作为共同被保险人代其作出任何声明。

5. 未能获得和保持保险

如果乙方未取得或拒绝取得“附件三”所述的保险或未向甲方提供上述第 4 条所述的保险单、保险费付款凭据、续保证明及保险批单凭据等的复印件，则甲方应有权购买这类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支付给甲方其为购买该类保险支付的款项。乙方未取得或拒绝取得上述保险并不解除或限制

其在本协议项下规定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索赔及协助通知

乙方和甲方应遵守对其适用的保险单的条款及条件，并应遵循与保险商订立的索赔管理程序。该索赔管理程序应符合合同类项目的合理的和惯常使用的条款。在准备文件及就索赔进行谈判方面，各方均同意向对方提供合理的协助。当本附件中任何保险单项下的任何索赔可能超过【】万元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并不时向甲方提供其合理要求的有关保险单项下索赔的任何信息。

6. 修复及修理，索赔款项

在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财产一切险险项下乙方可获得的索赔款项应用于对保险标的的灭失或损害进行恢复及修理。第三者责任险的赔偿款项应支付给有权获得赔偿的个人或组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无理拒绝同意），乙方及保险商不得就超过【】万元的任何索赔达成妥协。

7. 通知甲方

就根据本附件投保的所有保险，乙方应促使保险商在保险条件中规定，在任何保险责任的取消、终止、期满或中止和/或保险的任何重大改变或保险金额的任何减少或责任限额的任何降低生效之前至少三十（30）日通知甲方。

附件三 履约保函格式

致： 遵化市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编：

根据甲方与【项目公司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于【年/月/日】签订的《遵化市沙河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PPP 合作协议》（以下简称“《PPP 合作协议》”），乙方应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遵化市沙河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设施。

应乙方的要求，我们【银行/金融机构名称】作为担保人，兹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的第【】号不可撤销的担保函，以不可撤销及无条件的担保乙方将根据《PPP 合作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其在《PPP 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如乙方未根据《PPP 合作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履行《PPP 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担保人将履行在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义务。

担保人保证在收到甲方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出具的见索即付的书面要求后的第五（5）个营业日内，即向甲方支付甲方要求的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而无须要求甲方确证该支付要求满足本保函项下的支付要求，甲方只需在其书面要求中说明其要求支付的款项是由于乙方未履行《PPP 合作协议》项下的某一项或某几项义务。我们在此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要求或对乙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要求。

我们同意，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PPP 合作协议》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或任何其它修改，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责任，我们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给予通知的要求。

本保函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本保函生效之日后十二（12）个月结束之日，即【】年【】月【】日止。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PPP 合作协议》中规定的含义（我们确认已收到《PPP 合作协议》的一份复印件）。

担保人特此声明：

1. 担保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保函的权利和行为能力，并且担保人已经获得充分有效的授权以签署和履行本保函。

2. 本保函对担保人的受让人和承继人均有约束力。

3. 与本保函有关的各项通知和/或信函，包括但不限于索偿通知等经传真或信件等形式发往担保人的如下地址，即应视为担保人已经收到该等通知和/或信函。

收件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4. 本保函一经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担保人公章即行生效。

5. 担保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是独立的。

本保函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地址：_____

签字：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